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4/L.3  
13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阿尔及利亚(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 决议草案

4/……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侵犯宗教和文化权利

人权理事会,

强调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有丰富的宗教和文化遗产这一特殊性, 申明有必要维护其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圣址, 作为维护人类宗教和文化遗产的努力的一部分,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规定, 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 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并且不得因一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 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之下,

申明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

又回顾 安全理事会关于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各项相关决议，

深切关注 占领国以色列正悍然违反上述文书和决议的规定，在伊斯兰教第三大圣地阿克萨清真寺场地下方和周围进行大规模的开凿和挖掘活动，并强调这样的活动对这个具有世界性宗教、文化和历史意义的圣地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还深切关注 以色列继续对巴勒斯坦人的行动和进出其圣址的自由实行关闭和严格限制的政策，包括实行宵禁和许可制度，

1.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正在阿克萨清真寺场地下方和周围进行的各种开凿和挖掘活动，并且不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从事任何可能危及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址结构或地基或改变其性质的行为或行动；

2. 强调 占领国以色列根据国籍、宗教、出生、性别或任何其他身份对巴勒斯坦人进出其圣址特别是位于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圣址加以限制的一切政策和措施均违反了上述文书和决议的规定，因而必须立即停止实行；

3.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尊重《世界人权宣言》中载明的各项宗教和文化权利；

4. 请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 -- -- --